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第一批）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附属医院（金华市中心医院医疗集团海棠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于一体，按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建设的公立医院。医院位于金华市婺城区海棠西路 1188 号（学校校园内西南侧），建筑面积 5.6 万余平方米，总投资 4.9 亿元，设置病区 7 层，建设床位数 245 张，实际可开放床位数 336 张。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中医科等近 30 个临床医技科室，附设金华市健康咨询体检中心。医院拥有 320 排 640 层超高端螺旋 CT、大孔径 1.5T 高配磁共振(MRI)、奥林巴斯 CV-290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史赛克 4K 腹腔镜、史赛克 4K 宫腔镜、博士伦玻切超乳一体机、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全自动血液分析仪流水线等先进的医疗仪器设备。现因附属医院发展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21 名，具体招聘岗位、专业、人数和报考资格条件等详见《金华职业技术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需求表（第一批）》（附件 1）。

二、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愿意履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义务。

（二）具有与招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学历（学位）、专业、技能条件及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国（境）外学历人员须已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所学专业按国内相近专业认定。

（三）年龄要求 35 周岁以下（1989 年 7 月 31 日以后出生），其他年龄要求以此类推。

（四）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五）各招聘岗位的报考资格条件按《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需求表（第一批）》执行。

三、报名要求及说明

（一）学历、学位以国家教育行政机关认可的相应证件文书为准。招聘专业由金华职业技术大学附属医院参考教育部公布的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审查认定并负责解释。

（二）工作经历及其他资格条件的计算统一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三）岗位要求的“工作经历”以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及其他有效证明为准。该工作经历不包括在普通高校就读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经历。

（四）按照岗位设置政策规定，对具有相应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进入医院后根据医院岗位情况进行聘任。

（五）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执行。

（六）医师岗位要求医师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

（七）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21〕18号）文件有关规定，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原则上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

（八）依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本次招聘范围对象：

1.现役军人；

2.在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累计未满5年（含试用期）；

3.普通高校脱产在读的非2025年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普通高校脱产在读的非2025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4.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或受党纪、政务处分且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未满处分期限的；

5.被有关机构认定在各级各部门人事考试中有违纪违规行为，尚在人事考试禁考期限内的；

6.报考人员不得报考招聘单位有《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第三十条所列回避情形的岗位；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四、招聘程序

招聘工作实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本次招聘工作按照发布公告→注册及报名→资格初审→打印准考证→笔试→资格复审→专业能力测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办理聘用手续的程序进行。

本次招聘的报名、资格初审均通过网络方式进行。

（一）注册及报名

1.报名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9 时—8 月 11 日下午 17 时。

2.网址：浙江省医学考试综合管理系统

（<http://rcpj.zjyxjl.org.cn/>）。

3.报名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注册个人真实信息后，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进行报名，每位报考人员限报一个岗位，仅注册不报岗位、重复

报名、申报信息填报不完整等均视为无效报名。报名与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号必须一致。逾期系统关闭，不再受理报名。

(2) 报考人员须上传相应的资格性材料，包括学历(学位)、专业、职称条件、执业范围和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国<境>外学历人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报考人员网络填报和提交的个人信息、证件图片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否则将取消报考资格。

(二) 资格初审

资格初审时间：2025年8月1日9时—8月12日17时。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附属医院对报考人员是否符合报考岗位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初审。报考人员可以上网查询结果及未通过资格初审的理由，通过资格初审的不能再报考其他岗位；未通过资格初审的可在报名时间内(2025年8月1日9时—8月11日17时)再次报名并接受资格初审。

紧缺岗位(招聘岗位中标注※)资格初审通过人数不足招聘计划数2倍的，其他岗位资格初审通过人数不足招聘计划数3倍的岗位，按比例核减或取消招聘计划。

(三) 打印准考证

时间：2025年8月25日9时—8月29日16时。

初审通过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浙江省医学考试综合管理系统(<http://rcpj.zjyxjl.org.cn/>)，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四）笔试时间和科目

笔试时间：2025 年 8 月 30 日。

具体考试时间、科目及地点详见准考证。报考人员须凭纸质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按准考证要求参加考试。

笔试采取闭卷形式，满分 100 分，笔试内容为与岗位相关的专业性知识，主要考察工作岗位要求的基本知识与能力。笔试缺考人员不进入下一轮测试。

（五）确定专业能力测试、面试对象

各岗位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数 1:3 确定专业能力测试、面试人员（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

笔试存在违纪情况的或缺考的报考人员，不列入面试对象。

（六）资格复审

专业能力测评前，由金华职业技术大学附属医院组织实施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参加资格复审人员需填写《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资格复审表》（附件 2），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同时提供教育部学生信息网在线生成的《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以及报考岗位所需的其他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国（境）外学历人员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未按医院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作放弃专业能力测试、面试资格；材料不全或者所提供的材料与报考岗位资格条件不相符者，取消专业能力测试、面试资格。上述情况由医院研究决定是否安排人员递补，需要递补的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予以递补。

（七）专业能力测试和面试

1.专业能力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主要考察对应聘人员的专业知识、技能水平及岗位能力等。专业能力测试满分 100 分，合格分数为 60 分。未参加专业能力测试或专业能力测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面试环节。

2.面试：面试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综合素质、能力水平以及与岗位匹配性等方面。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数为 60 分。未参加面试或面试不合格者，不列入体检、考察对象。

（八）总成绩计算

1.总成绩采取百分制计算，由笔试、专业能力测试、面试三部分构成。

总成绩=笔试成绩×40%+专业能力测试成绩×30%+面试成绩×30%。

具体专业能力测试和面试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医院另行通知。

（九）体检、考察

根据总成绩（总成绩相同的，以笔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笔试成绩再相等的，以专业能力测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下同）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 1:1 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对象。

体检、考察工作参考公务员考录体检、考察工作的办法进行。除报考医保办人员外，色觉异常（色弱或色盲）的，体检结果为不合格。体检、考察实施前，若国家、省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视作放弃体检。体检、考察放弃或不合格的，由金华职业技术大学附属医院决定是否递补，递补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公开招聘是否聘用的依据。

（十）公示、聘用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附属医院根据考试成绩、体检结果和考察情况，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在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https://www.jhc.edu.cn>）“师资队伍-人才引进”栏目、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jinhua.gov.cn>）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对拟聘用人员没有反映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医院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拟聘用人员未在招聘单位规定时间内报到的，视同自动放弃，取消聘用资格。拟聘用人员办理报到前须与原单位解除劳动

（聘用）关系（原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由本人与原单位协商解除聘用关系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聘用手续）。

拟聘用人员体检、考察不合格的或在公示前放弃的，由金华职业技术大学附属医院决定是否进行递补，公示后不再进行递补。

五、其他

（一）本次招聘考试不指定复习参考用书。金华职业技术大学附属医院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开展针对本次招聘考试的辅导培训。

（二）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报考人员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通过资格审查的，或与招聘岗位条件不符的，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或存在不得报考的情形，无论在哪个环节发现并查实，即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聘用资格。

（三）有关专业、学历、学位和工作经历等资格条件由金华职业技术大学附属医院负责解释。报考人员对招聘计划中的岗位、学历、学位、专业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资格条件有疑问需要咨询时，请电话联系医院进行咨询。

六、医院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海棠西路 1188 号

咨询电话：0579-89168616（卢老师）

附件：1.金华职业技术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需求表（第一批）
2.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资格复审表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 7 月 31 日